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更新日期：2024/3/1

如何申請外僑逾期居、停留離華手續

承辦單位：居留地服務站、專勤隊。

繳驗證件：

- 1、填寫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繳驗護照、簽證。
- 3、繳納罰鍰（服務站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人除未成年子女及重病者外，須由本人辦理。
- 2、非法工作外人應繳驗納（免）稅證明。
- 3、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逾期 90 日以下，得在機場、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；逾期 91 日以上者，須向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前項手續。
- 4、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其處罰標準如下：
 - （1）逾期 1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（2）逾期 11 日以上，3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。
 - （3）逾期 31 日以上，6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。
 - （4）逾期 61 日以上，9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4 萬元。
 - （5）逾期 91 日以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。
 - （6）未滿 14 歲者免罰。
 - （7）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 1 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